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条文说明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解读《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刑事法律动态】

2007年刑事诉讼法理论新进展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探索与构想：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之提起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从一起案件谈抢劫罪中“当场”的认定

主编/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1辑
(总第3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禁毒工作对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社会的和谐发展关系重大。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禁毒法是在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并根据当前禁毒工作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它是一部全面综合、系统、科学、规范的法律,对全面加强禁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这部法律,本编辑约请全国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公安、司法、教育、卫生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结合法律条文,对法律条文进行逐条解析。同时,约请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高贵君庭长等对“两高一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行了详细解读,方便读者全面了解毒品犯罪审理思路。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杜 澎 兰丽专

电 话:(010)85250571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条文说明 黄 永 14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黄 永 44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

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3 日) 50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防范利用保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4 日) 5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6 日) 6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64

解读《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高贵君 王 勇 吴光侠 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2 日) 75

解读《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毛立华 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通知

(2008 年 1 月 10 日) 8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河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监察厅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21 日) 87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办法

(2007 年 12 月 21 日) 9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99

【刑事法律动态】

2007 年刑事诉讼法理论新进展

..... 陈卫东 刘计划 103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探索与构想: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附带

民事诉讼之提起 姚斌 常青 110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的应用 刘怀 12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从一起案件谈抢劫罪中“当场”的认定

..... 林志标 高闽辉 林坚毅 1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32-4

I. 刑…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9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旅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责本场所的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

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列为国家重点警戒目标。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或者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等警戒区域的，由警戒人员责令其立即离开；拒不离开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

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测。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毒品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并配合侦查机关做好侦查、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开展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的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吸毒成瘾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戒毒治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戒毒治疗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可以对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进行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对在治疗期间有人身危险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 (一)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

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有严重残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不得体罚、虐待或者侮辱戒毒人员。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

决定机关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戒毒人员可以自愿在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巩固戒毒成果的需要和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情况，可以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第五十二条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开展禁毒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禁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

第五十五条 涉及追究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关以及国际组织的禁毒情报信息交流，依法开展禁毒执法合作。

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合作。

第五十七条 通过禁毒国际合作破获毒品犯罪案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与有关国家分享查获的非法所得、由非法所得获得的收益以及供毒品犯罪使用的财物或者财物变卖所得的款项。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可以通过对外援助等渠

道,支持有关国家实施毒品原植物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
-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
- (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 (二)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 (三)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 (四) 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条文说明

黄 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条文说明]

近年来我国禁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毒品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禁毒工作既包括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遏制毒品来源，防止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也包括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同时做好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公民身心健康不受毒品侵害，减少和消灭毒品问题诱发的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建设健康、稳定、和谐的社会。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可以依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条文说明]

毒品有自然和法律两个方面的属性。自然属性是指能够对人体产生毒害，使人产生生理和心理依赖的化学和生物特性，即“能够使人形成瘾癖”。本条明确列举的毒品，都是对人体有明显毒害作用且毒害性为人们所熟知的毒品。“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也具有相

*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干部、法学博士。

当的毒害性。毒品的法律属性即其受管制性。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国务院有关部门,都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清单。违反国家管制规定,非法生产、储存、使用、贩卖、运输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即为毒品。但是,为了维护人类健康,可以用于医疗、教学、科研,但应当严格管理,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条文说明]

毒品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采用综合治理的手段。只有负有禁毒专门职责的各个国家机关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各社会组织、全体公民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禁毒工作才能真正取得成效。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条文说明]

毒品易沾难戒,禁毒工作应以预防为根本。防治包括严厉打击毒品制造、贩卖等犯罪活动,规范和加强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等环节,以有效清除毒品,防止公众吸食毒品。同样重要的是,加大戒毒工作力度,防止复吸,不断萎缩毒品消费市场,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种植、制造、贩卖、吸食,所有环节都不能忽视。所以,本法规定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四禁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首先是政府的责任。但单纯依靠政府的力量,很难获得禁毒战争的完全胜利。政府在各部们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还应当动员各种有用的社会资源,鼓励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此,本法规定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条文说明】

根据本条规定,国家禁毒委员会是全国禁毒的协调机构,从总体上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包括中央各机关和地方的禁毒工作。本条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方毒情和禁毒工作形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地方禁毒委员会。但是,设立机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符合机构精简、效能的总体原则,不因人设事。如果没有必要,可以不设立禁毒委员会。没有设立禁毒委员会的地方,相关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由当地的人民政府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条文说明】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有必要将禁毒工作作为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有关部门还要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有关禁毒工作的专项计划,作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安排和部署相关工作的依据。同时,各级政府还要在相关规划中合理安排用于禁毒工作的财政预算,保证依照相关规划开展的禁毒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这样才有利于保证各级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做好禁毒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条文说明】

禁毒工作的经费主要由政府承担,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捐赠禁毒公益事业,是禁毒经费来源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国家机关和社会有关组织应当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的财产。社会组织和公民对禁毒公益事业捐赠的,根据本法和相关法律享受税收优惠、关税优惠等。具体享受何种优惠,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海关法的规定办理。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条文说明】

在充分利用现有禁毒方法的同时,不断研究和发现新的先进、科学的禁毒方法和手段,并及时、充分地推广、利用,才能使我们的禁毒工作水平不断提